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265/10-11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M/MM

電 話 : 2869 9205

日 期 : 2010年12月2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**2010年12月15日
立法會會議**

就“把握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機遇， 積極參與海峽西岸經濟區發展” 動議的議案

陳鑑林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2010年12月15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“把握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機遇，積極參與海峽西岸經濟區發展”動議議案。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2010年12月15日(星期三)
立法會會議席上
陳鑑林議員就
“把握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機遇，
積極參與海陝西岸經濟區發展”
動議的議案

議案措辭

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(即‘ECFA’)已生效，而中央的‘十二五規劃’明確提出，要充分發揮海陝西岸經濟區(‘海西經濟區’)在推進兩岸交流合作的先行先試作用，兩岸經濟關係將進入發展的新階段，海西經濟區勢將高速崛起，對香港經濟帶來深遠影響；就此，本會促請政府把握機遇，積極參與，搭上‘海西經濟區發展快車’，藉以做大香港服務業；有關措施應包括：

- (一) 盡快制訂香港的區域發展政策，將海西經濟區列為香港與內地經濟合作的次核心板塊，以期進一步拉近香港與海西經濟區的合作；
- (二) 建立港閩合作聯席會議機制，並在海西經濟區設立官方辦事處，以提升香港與海西經濟區的合作層次；
- (三) 爭取將福建省列入落實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(即‘CEPA’)的‘先行先試區’，以深化香港與海西經濟區的合作；
- (四) 着力打造閩港澳台‘環海峽旅遊圈’；
- (五) 主動參與平潭島開發，並建立島上的香港服務園區；及
- (六) 加強香港與台灣的經濟合作，將海西經濟區的開發列入港台經濟合作的內容。